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北京时间下午15:00在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天山生物育种产业园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2月8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2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7,711,9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4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3,025,9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55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,68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972%。

公司董事长桑洁女士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借款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84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张瑞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